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2961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FAMM一汽出行

申 请 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车辆加油站；车辆服务站（加油和保养）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；运载工具上光服务；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；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；运载工具保养服务；运载工具清洗服务